（接B26版）

（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经办律师：黄伟民、刘伟宁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联系人：余志尧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王明静

四、基金名称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积极调整，稳健投资，力图在将风险控制在一定水平的基础上获得超过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

八、基金的投资理念
灵活资产配置以控制投资风险，关注优势企业以挖掘投资价值，积极策略组合以提高投资回报。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施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具体由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1、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自上而下进行，具体由类别资产配置和行业资产配置组成：
类别资产配置决定了基金资产组合整体的风险收益状况，本基金配置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从而本基金便可以通过资产的灵活配置在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的同时优化资产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运用长期资产配置（SAA）和短期资产配置（TAA）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力图通过时机选择从而在承受一定风险的前提下可获取较高收益的资产组合。
在具体的类别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关注市场资金在各个资本市场间的流动，并采用在市场中验证有效的LEPV模型，根据市场流动性、经济发展状况、国家政策倾向以及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状况，判断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时机，从而动态优化资产组合；
在行业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及产业结构变迁的历史进程中寻找投资机会，关注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积极调整以实现行业优化配置。
2、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综合运用优势企业增长策略、内在价值低估策略、景气回归上升策略这三种策略构建股票组合；
具体构建过程中本基金着重运用优势企业增长策略，以三大优势（区位、行业、产品）为基本着眼点考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从资源和成本层面考察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比较优势，力图在关注企业估值水平的同时通选出具备高增长潜质的优势企业；基金管理人亦辅助运用内在价值低估策略，通过研究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模型，判定股票的内在价值以寻找到价值低估的投资机会；对于周期性行业中的企业，基金管理人还运用景气回归上升策略，通过定量指标对历史和现实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出行业景气回归的转折点，从而把握住景气回归行业中企业的投资机会。
3、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实施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模拟、收益率溢价策略、个券估值策略以及无风险套利策略等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价差策略、对敲策略、卖出有担保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以及上证国债指数的复合指数即：
60%×沪深3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96,746,172.59	67.31
	其中：股票	2,596,746,172.59	67.31
2	固定收益投资	620,288,564.60	16.08
	其中：债券	620,288,564.60	16.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4,637,561.64	16.45
7	其他资产	6,098,827.93	0.16
8	合计	3,857,771,126.7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5,771,910.01	1.99
B	采矿业	48,904,311.31	1.28
C	制造业	1,307,505,987.87	34.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159,865.11	3.96
E	建筑业	14,859,768.00	0.39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177,483.25	2.8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968,865.60	1.8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009,558.08	2.33
J	金融业	481,380,001.38	12.62
K	房地产业	168,061,428.64	4.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990,000.00	0.4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956,993.34	1.6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96,746,172.59	68.05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8	大族激光	11,042,875	215,888,206.25	5.66
2	002570	贝因美	9,097,145	152,741,064.55	4.00
3	601318	中国平安	3,554,955	146,961,839.70	3.85
4	000623	吉林敦东	6,391,016	119,831,550.00	3.14
5	601818	光大银行	38,997,144	108,022,088.88	2.83
6	601336	新华保险	3,529,195	86,394,693.60	2.26
7	600511	国药股份	3,000,000	80,850,000.00	2.12
8	002004	华邦颐康	3,768,141	72,988,891.17	1.91
9	601872	招商轮船	21,184,736	70,968,865.60	1.86
10	600535	天士力	1,697,076	70,564,420.08	1.85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20,288,564.60	16.26
8	其他	-	-
9	合计	620,288,564.60	16.26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2,260,990	247,465,355.50	6.49
2	110015	石化转债	1,683,730	183,577,081.90	4.81
3	110023	民生转债	1,295,040	121,163,942.40	3.18
4	110018	国电转债	578,340	68,082,184.80	1.78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券中国平安、中国石化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13年10月15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万福生科”事件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平安证券改正及给予警告，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许可3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中国平安（601318）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我们认为，“万福生科”事件的处理有利于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但从投资的角度上看，由于平安证券的利润占整个平安保险的比例较低，投行业务在平安证券的利润占比又相对较小，而我们看好的是平安保险一直以来形成的竞争力，平安证券受处罚不影响中国平安作为保险集团的价值。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中国平安。当然，后续我们会综合考虑保险市场的竞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走势以及中国平安的经营状况来及时调整我们对中国平安的持仓，以保护投资者权益。
(2)2014年1月1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中国石化及当地政府的48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15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5,172万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其相应赔偿责任。相关资金主要来自中国石化在以前年度积累的安全生产保险基金（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面向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企业安全生产保险基金）和公司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的商业巨灾保险的保险理赔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石化转债（110015）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证券。我们认为，从投资的角度上看，由于事故损失占整个中国石化利润的比例较低，且赔偿资金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保险基金和商业保险理赔资金，而我们看好的是中国石化一直以来形成的竞争力，事故处罚不影响中国石化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石化转债。当然，后续我们会综合考虑石化市场的竞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走势以及中国石化的经营状况来及时调整我们对石化转债的持仓，以保护投资者权益。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81,599.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37,474.97
5	应收申购款	2,279,752.87
6	其他应收款	0.4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98,827.9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247,465,355.50	6.49
2	110015	石化转债	183,577,081.90	4.81
3	110023	民生转债	121,163,942.40	3.18
4	110018	国电转债	68,082,184.80	1.7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各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5.20-2008.12.31	-10.20%	0.69%	-33.98%	1.81%	23.78%	-1.12%
2009.1.1-2009.12.31	73.72%	1.32%	52.55%	1.23%	21.17%	0.09%
2010.1.1-2010.12.31	16.02%	1.14%	-5.83%	0.95%	21.85%	0.19%
2011.1.1-2011.12.31	-16.81%	0.99%	-14.09%	0.78%	-2.72%	0.21%
2012.1.1-2012.12.31	7.10%	0.85%	6.36%	0.77%	0.74%	0.08%
2013.1.1-2013.12.31	7.56%	0.78%	-3.08%	0.84%	10.64%	-0.06%
2014.1.1-2014.9.30	20.42%	0.84%	4.51%	0.60%	15.91%	0.24%
2008.5.20-2014.9.30	108.91%	0.99%	-12.23%	1.03%	121.14%	-0.04%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8%
50万元≤M<500万元	1.5%
500万元≤M<1000万元	0.6%
1000万元≤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2年	0.5%
2年≤N<3年	0.25%
N≥3年	0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7月4日刊登的《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重要提示的内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一部分 绪言”中，更新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3、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更新了“运作办法”的含义。
4、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等相关信息。
5、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6、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
7、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十一、基金的转换”的相关内容。
8、在“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9、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0、在“第十九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四、基金投资的服务”。
11、在“第二十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举了本基金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五、签署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依据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公司老厂区搬迁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96083.29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此笔补偿款中的第一笔补偿款60000万元，
2、本次搬迁补偿款60000万元按期收到后，对公司2014年度税后损益产生的影响约2.5亿元，对公司有较大影响。
3、本次搬迁补偿款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4、本次签署的补偿协议中的总金额（￥96083.29万元）不包括机器设备、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补偿。机器设备、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及补偿金额的确认、补偿资金到位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签订《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6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签署该协议。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老厂区搬迁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评估价值为￥96083.29万元。鉴于本次搬迁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充分沟通之后，对上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等有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关于“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搬迁、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相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3、《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 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师处理意见
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对《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了分析，并就补偿资金来源获取了临港区管委会的书面说明，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其会计处理意见如下：
1、根据临港区管委会的书面说明，本次补偿资金来源不是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资金，天原集团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补偿交易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规定的搬迁补偿，其实质是按照市场价格处置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交易在满足以下条件基础上，上述土地及房屋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临港区管委会，可在2014年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已正式签署并生效；
（2）本次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补偿的补偿金额已确定；
（3）上述土地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所有权已转移给临港区管委员，并取得相关转移证明；
（4）2014年12月31日前已收到全部或大部分补偿款项，并对剩余的补偿款项有确切的收款安排。
三、上述会计判断的依据
公司本次与政府签订的补偿协议，最终确定的补偿金额为搬迁所涉资产的评估金额，其实质为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资产处置交易，且资产征收补偿资金来源不属于政府财政预算直接拨付资金，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同时本次补偿不涉及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的补偿，因此也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四、搬迁事项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补偿的会计处理。
天原集团老区整体搬迁除土地收储及房屋构筑物征收外，还涉及到机器设备、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补偿，这部分补偿资金来源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明确仍然不是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资金，按补偿内容不同分两类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1、机器设备补偿资金来源不属于政府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资金，其实质仍为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资产处置交易，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补偿金额以评估报告金额为基础，由天原集团与临港管委会协商确定。
2、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补偿资金来源不属于政府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资金，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处理。
此部分搬迁补偿款是指定用于补偿企业发生的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与新厂区新建资产无关，因此这部分补偿款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部分补偿金额以评估报告金额为基础，由天原集团与临港管委会协商确定。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处理意见，结合补偿资金到位情况，公司对搬迁补偿款的业绩影响进行了预测，具体如下：
1、公司在2014年预计将发生清理无形资产、房屋构筑物资产处置损失约6.2亿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处置收入扣除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2.5亿元（所得税税率25%），以上征收/补偿款对业绩的影响为公司测算数据，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2、由于机器设备、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补偿在与政府的协商过程中，对于准确的补偿金额现暂不能预计，因此此部分补偿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搬迁事项存在的风险、影响及措施
（一）风险及影响
1、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3日《关于老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中披露了2014年12月全面完成资产处置和搬迁工作，为此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进搬迁进程，但由于老厂区搬迁涉及的人员多、资产规模大、程序复杂，是一项系统工程，同时也需要与临港管委会等部门就搬迁资产的评估、补偿的方式、补偿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等事项进行协商。为维护股东的利益、推进搬迁工作的进程，经与相关部门反复协商，最终搬迁补偿采取分批补偿的方式，本次协议先确认土地收储和房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金额，对搬迁中的机器设备、经营性的损失的补偿等还需要进一步协商确认。
2、对于机器设备、经营性损失的金额、补偿标准、时间进度与补偿资金到位时间等尚在协商确定中，对公司后续的效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老厂区搬迁资产已于2012年12月1日起停产并已公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老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2012-074）。因此，老厂区的搬迁事项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无影响。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与临港管委会等就搬迁补偿未尽事宜进一步协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搬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于2014年12月23日签订了《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 根据协议内容，公司2014年12月30日收到临港管委会支付的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款中的第一笔款项￥60000万元。
上述款项将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会计处理。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需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事项的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月6日）召开后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10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广西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广西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10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5）。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10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